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62 OF 2021 (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潮·悅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計劃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楊國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黃玉清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23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計劃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已公佈或預期刊發有關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的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將被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佈並知會計劃股東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